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onvention
pour la lutt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s biens culturels

Extra MSP

C70/13/Extra.MSP/3
巴黎，2013年6月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
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缔约国特别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XI会议厅

2013年7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 3：选举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的18名成员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9段

I. 背景及席位的分配

1. 根据《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4.4条，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
2. 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其它公约的现行作法相反，席位不是按照每个选举组内缔约国数量所占份额在各选举组之间进行分配。因为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2012年6月）成立附属委员会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时，缔约国特别指出：附属委员会遵守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轮换原则，由18名成员组成，每个选举组3名（上段所提《议事规则》第14.4条）。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总计
席位	3	3	3	3	3	3	18

II. 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

3. 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没有规定该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按照文化部门其它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选举的现行作法，秘书处建议实行以下规则：

第1步

投票前，最迟于会议开始前两天，即2013年6月28日17:00以前，希望参加附属委员会选举的缔约国通知秘书处（convention1970@unesco.org）。会议开幕时，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名单将转交主席。

第2步

投票前，主席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中指定两名监票人。主席把有投票权的国家名单以及候选缔约国名单交给监票人。主席宣布候补的席位数量。

第3步

秘书处向上述代表团分发写有所有候选国名单的选票。

第4步

各代表团投票，在所投给的国名上画圈。

第5步

监票人向各代表团收取选票，在主席的监督下计票。如果选票上被圈的国名多于候补的席位，则选票无效。空信封以及未在任何国名上画圈的选票被视为弃权。

第6步

每个选举组得票最多的三个候选者当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者得票相等，主席召集第二次投票。如果第二次投票没有获得所需结果，主席召集第三次投票。如果第三次投票仍未获得所需结果，主席让他们抽签来分配剩下的席位。

第7步

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III. 任期

4. 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4.5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半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5. 由于委员会18名成员的选举是在2013年特别会议时，即2012年第二次常会和2014年第三次常会之间进行，所以委员会的首批18名成员的两年和四年任期不可能发生在偶数年。因此，首次当选的国家有两种选择：

选择 1：任期为一年和三年

附属委员会第一个半数的成员在2014年第三次缔约国常会时改选（任期一年），附属委员会第二个半数的成员在2016年第四次缔约国常会时改选（任期三年）。

选择 2：任期为三年和五年

附属委员会第一个半数的成员在2016年第四次缔约国常会时改选（任期三年），附属委员会第二个半数的成员在2018年第五次缔约国常会时改选（任期五年）。

6. 应由缔约国来决定哪种选择最有利于开展工作。然而，由于委员会成员的主要任务是讨论《业务方针》草案，也许作为例外，附属委员会首批当选成员的任期不宜缩短、以三年或五年

更为适宜和有效。这样可保持新选出的委员会的工作活力，确保对业务方针的最初思考的连续性。

7. 缔约国对该问题表态后，主席将召集抽签，根据缔约国选择的方案，来决定2014或2016年进行改选的9名委员会成员。

8. 之后，缔约国常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14.5条每两年改选委员会的半数成员。

IV. Extra.MSP 2号决议草案

9. 缔约国特别会议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国特别会议，

1. *审议了第C70/13/Extra.MSP/3号决议草案；*
2. *决定通过上述文件所建议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
3. *忆及2012年6月1970年《公约》第二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4.4和14.5条；*
4. *选举以下18个缔约国为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成员；*

第I组：

第II组：

第III组：

第IV组：

第V(a)组：

第V(b)组：

5. *决定，作为例外，第一个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将于第三次缔约国会议（2014年）/第四次缔约国会议（2016年）进行改选。*

抽签结果

第 I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第 II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第 III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第 IV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第 V(a)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第 V(a) 组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
国家	年--年